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宇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來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附表編號12號支票，其票號記載有誤，請更正並重製附表，並記載正確資料。
- 三、請陳明，請求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就票號AI00000000、AI00000000○紙支票負清償責任之依據為何？（因系爭2紙支票之發票人為鍾誌仁「個人」，而非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，鍾誌仁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）。
- 四、請算定得對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請求之正確債權金額數額若干。（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金額已逾所提之27紙支票總金額；又相對人詠泉企業有限公司依前項說明應負清償責任之數額，有待釐清，故聲請人有重新核算請求債權金額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